

2022

本报告由太白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bhdjq.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联系（地址：济宁太白湖新区奥体路新城发展大厦A座2楼，联系电话：0537-6722552）。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在太白湖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在区管委会公开信息61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52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信息13条，微博自建立以来累计发布信息18.3万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落实区、管委会工作要求，加强信息管理，对公开的信息严格把关、层层审核，并及时与区党政办公室对接，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我单位在区管委会网站发布信息61条。政务微信及时更新，年更新天数252天，微博实时发布信息，自账号开设以来累计发布18.3万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认真执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明确专人专门负责，按时参加全区组织的业务培训，定期召开工作培训会议，梳理工作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并及时解决，切实保障好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存在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一定距离。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善，形式过于单一；此外，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及公开范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策文件的学习，强化人员培训，提升人员业务素质能力；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未收取相关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的安排，立足自身实际，进一步严格了责任分工，明确措施要求，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当成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我单位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完善机制建设，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分管领导靠上抓、亲自抓。二是认真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的校对、审查、发布审批等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三是细化公开开展，优化工作流程，严格公开标准，确保信息公开严谨、及时、准确。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